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卡奔马”)

增资金额: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和“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本次增资金额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2元,募集资金总额915,592,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3,068,675.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1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9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112,602.90	64,102.90	台环建(椒)[2015]5号	椒发改投[2016]123号
2	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16,782.99	3,198.66	临环审[2015]26号	临海经信变更[2016]42号
3	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10,591.31	8,964.31	临环审[2015]25号	临海经信变更[2016]44号
4	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2,361.00	10,041.00	临环审[2015]24号	临海经信变更[2016]43号
	合计	152,338.20	86,306.87	-	-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和“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江南街道七一一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彩芳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4,200.00万元
实收资本:14,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裁床、铺布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拟对“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和“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拓卡奔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度为2,5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拓卡奔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7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开发区正泰中科技园13幢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票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0,6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6,820.11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合计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项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2,637.00万元的“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7%,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公告编号:2017-024号)。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637.00万元,取得收益23,263.4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2017年4月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2,363.00万元的“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邦”)

增资金额: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2元,募集资金总额915,592,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3,068,675.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1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9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112,602.90	64,102.90	台环建(椒)[2015]5号	椒发改投[2016]123号
2	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16,782.99	3,198.66	临环审[2015]26号	临海经信变更[2016]42号
3	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10,591.31	8,964.31	临环审[2015]25号	临海经信变更[2016]44号
4	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2,361.00	10,041.00	临环审[2015]24号	临海经信变更[2016]43号
	合计	152,338.20	86,306.87	-	-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江南街道七一一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阮福海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实收资本:4,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特种电动机、控制仪器、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拟对“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众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浙江众邦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票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账户股份,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账户的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在同一账户类别下投票,相同类别股份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浙江众邦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依据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本次增资金额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2,000万元,用于“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浙江众邦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杰克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浙江众邦增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拟对“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和“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拓卡奔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5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拟对“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众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7 杰克股份 2017/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杰克股份办公楼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17年5月12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邮政编码:318100;

2、联系人姓名:徐美君

联系电话:0576-88177757

传真:0576-88177768;

3、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